申论热点: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对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 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3/2021_2022__E7_94_B3_E 8 AE BA E7 83 AD E7 c26 463737.htm 一、行业不正之风存 在的问题主要任务 纠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 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进一步加大工作力 度,巩固成果、完善制度、突出重点、深化治理,继续加强 政风行风建设,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积极为 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务求取得新的明显成效,为构建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提供坚强保证。 (一) 纠建并举,进一步加强部 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要坚决贯彻中 央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推进政风建设的精神,坚持 "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强化 监管、落实责任,切实纠正群众反应强烈的不正之风。要建 立健全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超范围超标准公 务接待、公款旅游、修建豪华办公楼等奢侈浪费之风,文山 会海之风, 搞脱离实际、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 工程"。坚决纠正伤害群众感情、漠视群众疾苦、损害群众 利益,以及违背政务诚信的行为。要进一步完善民主评议制 度,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坚持全面评议与重点 评议相结合,重点加强对本地区政风行风问题比较突出部门 和行业的评议,同时集中开展对学校、医院的民主评议。中 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行业要把民主评议作为纠正和解决问 题、推动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要举措,对本系统的民主评议工 作进行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市(地、州、盟)要普遍

开通"政风行风热线",实现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多 种媒体的互动。建立国务院纠风办与各省(区、市)纠风办 链接的纠风工作网站,并逐步向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行 业及市(地、州、盟)延伸,畅通群众投诉渠道,确保群众 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解决。要大力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 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到规范执法、公正 执法、文明执法;经济管理部门要做到便民服务、简化手续 ,在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上见成效;公共服务行业要努力增 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凡群众急需又有条件解决的合理诉求,都要限期予以解决 ; 凡发现不正之风苗头, 都要坚决予以纠正并防止蔓延成风 ;凡出现违规违纪问题,都必须严格实行责任追究。2007年 上半年, 国务院纠风办将组织对各部门、各行业为群众办实 事办好事的措施进行汇总分析,并分期分批向社会公布,接 受群众监督。(二)狠抓落实,进一步扎实推进治理教育乱 收费等工作。 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 制改革的各项政策,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切实履行投入和监管 责任,确保全部免除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确 保向农村贫困家庭中小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 活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除按"一费制"标准收取课本费(不含按规定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作业本费、寄宿生住 宿费,以及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以外,严禁 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取消除上述规定外的各项行政事 业性收费、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后,相应的合理支出纳 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严格规范各类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 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继续落实全面停止审批新的改制

学校政策,加大对原有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力度,禁止公办学 校借办分校、实验校名义按民办学校运行机制收费的行为, 依法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行为;严禁在义务教育 阶段办重点校、重点班,严禁以实验班等名义额外向学生收 费;提倡勤俭办学,坚决纠正脱离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 人民群众承受能力追求奢华的办学行为,严禁通过高收费将 还贷责任转嫁给学生和家长。推进义务教育区域内均衡发展 ,逐步解决城市义务教育择校收费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子 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流入地地方政府要以全日制公 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就学,并采取与当地学生一视 同仁的政策。继续开展全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 对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并实施对学校收费行为、 政府教育经费拨付、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情况的年度专项 审计及审计公告制度;进一步清理地方政府及部门自行制定 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政策措施。继续严格执行公办普通 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 ,择校生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30%,现有比例 低于此标准的不得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降低招收 择校生的比例和收费标准,直至全部取消。 巩固高校招生实 施"阳光工程"的成果,加强对民办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监 管。大力治理教辅材料过多过滥和向学生强行推销保险、有 偿补课以及其他加重学生经济负担问题。严禁与招生录取挂 钩的乱收费行为。继续开展创建教育收费示范县(市、区) 活动。进一步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力度,对截留、挪用、 挤占、平调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收入,开办"校中校"或搞 "一校两制",违规出台收费规定,向学校乱罚款、摊派,

以及各种乱收费等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并对典型案件 予以曝光。 (三)规范行为,进一步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 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进一步加强医院管理,强化医德医风 建设。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一岗双责"制度,全面推行 医院院务公开,严格医疗服务规范,坚持合理检查、合理用 药、合理治疗、合理收费;完善医疗服务评价体系,规范医 院收支管理,改革和完善激励机制,坚决纠正片面追求经济 效益倾向。进一步整顿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健全并严格 执行药品审评审批程序和注册技术标准,规范药品审评审批 行为;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严格药品检验制度,确 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积极推进城市社区、农村医疗卫生服 务机构基本用药定点生产和服务规范化; 加快推进农村药品 监督网络和供应网络建设,保证群众基本用药。大力推进以 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 作,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药品经营成本,进一步发挥市场竞 争机制在降低药品价格方面的作用。加强医药价格监管,进 一步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政府制订药品价格程序; 加强药品成本价格调查和监测,改进药品价格核定办法;扩 大政府定价药品范围,逐步实现所有处方药由政府定价;严 格执行药品差比价规则,进一步调整不合理的药品价格;加 强对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的监管,实时监控医疗器械价格;研 究制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指导意见,改善医疗服务补偿结 构,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积极开展价格服务进药店、进 医院活动,促进企业和医院规范价格行为;继续整顿医药价 格秩序,开展医药价格重点检查,严肃查处政府降价药品、 集中采购药品、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

等方面的乱加价、乱收费行为。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用药和收费行为;加强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监督检查,完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强化医疗保险第三方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继续办好惠民医院。严肃查处医疗机构乱收费和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行医和发布虚假违法医药广告行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